

《威海市 2022 年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一批）》政策解读
（申报指南、办事指南）

2022 年 4 月 1 日

目 录

一、支持工业企业冲击百亿新目标

- 第一条 强化企业成长激励..... 1
- 第二条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2
- 第三条 加强生产要素保障..... 3
- 第四条 重大问题“一事一议”..... 4

二、支持医药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 第一条 奖励本市投产的创新药..... 4
- 第二条 奖励本市投产的改良型新药..... 6
- 第三条 奖励在本市投产的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 7
- 第四条 奖励在本市投产的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 8
- 第五条 奖励首次取得注册证书并在本市投产的特殊医学用途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9
- 第六条 对本市新建的医药合同研发机构、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购置设备、提供服务予以奖励..... 10
- 第七条 对新取得国际权威认证或注册并在本市投产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实现出口的给予奖励..... 12
- 第八条 指导本市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申报国家医保目录..... 13
- 第九条 推荐本市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纳入

带量采购遴选范围.....	14
第十条 引导省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本地企业支持.....	14
第十一条 依托企业成长一体化服务平台提供服务.....	14
第十二条 面向医药企业提供专利“绿色通道”.....	15
三、支持打印设备及智能服务终端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条 支持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	15
第二条 提高工业软件产品供给能力.....	16
第三条 支持集成电路洁净厂房建设.....	17
第四条 支持产业链延伸合作.....	18
第五条 支持企业专业化发展.....	19
第六条 促进产业链间合作交流.....	20
四、支持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条 加快智能化升级改造.....	21
第二条 支持产业链骨干企业做大做强.....	22
第三条 支持碳纤维产业“卡脖子”技术攻关.....	23
第四条 支持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25
第五条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26
第六条 支持开展产业交流对接.....	26
五、支持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条 支持船舶工业高质量发展.....	28
第二条 支持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29

第三条 支持新产品研发.....	30
第四条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	32
第五条 支持产业精准招商.....	32
六、支持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条 支持企业设计研发.....	32
第二条 支持举办赛事展会.....	33
第三条 支持园区(平台)建设.....	34
第四条 支持市场开拓活动.....	35
第五条 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37
七、支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条 支持企业新产品准入.....	39
第二条 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	39
第三条 推动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	40
第四条 提升自主品牌竞争力.....	41
第五条 激励链主企业高质量发展.....	42
八、支持钓具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条 支持企业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	44
第二条 支持创新成果产业化.....	46
第三条 支持钓具产业集聚化发展.....	47
第四条 支持区域品牌建设和保护.....	48
第五条 支持开展产业交流对接.....	49
九、支持高效节能电机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条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50
第二条 加快智能化升级改造.....	51
第三条 支持产业创新发展.....	52
第四条 加强个性化定制设计.....	53
第五条 提升电机绿色制造水平.....	54
第六条 支持企业拓展市场.....	54
第七条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55

十、支持海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条 支持企业开发海洋食品等新产品.....	55
第二条 对海产品加工企业通过与第三方合作增加新产品、 扩大销售的给予补助.....	57
第三条 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	58
第四条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60
第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将海产品加工企业纳入政银企对接 优先支持范围.....	60
第六条 加快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	61

一、支持工业企业冲击百亿新目标

第一条 强化企业成长激励。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总部经济、分部回归等多种方式，实现资源整合利用，迅速提升企业规模。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含）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资金奖励。

（一）申报条件

在我市范围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含）的工业企业。

（二）申报材料

- 1.《冲击百亿新目标企业奖励申报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企业连续两年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报告须包括相应的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比增幅数据。

（三）办事流程

申报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通过后，进行公示。

（四）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监测科，5202736

第二条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对突破百亿目标企业实施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年度设备投资额（包括设备及软件投入）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按 10%的比例予以补助，年度补助金额最高 500 万元。企业突破百亿目标前，年度购置设备补助标准按原有政策执行，突破百亿目标后按本政策标准重新核算，一次性补齐差额。

（一）申报条件

1.在我市范围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含）的工业企业；

2.项目单位符合《威海市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实施方案》（威财资环〔2022〕2号）有关要求；

3.项目符合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重点发展方向，核准或备案手续齐全，且年度设备投入 1000（含）万元以上。

（二）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

2.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及实施进度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3.购置的设备及软件清单；

4.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5.设备购置合同、发票、报关单（进口设备）、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进口设备）、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7.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8.绩效目标申报表；

9.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办事流程

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复审通过后，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公示。

（四）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监测科，5202736

第三条 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对突破百亿目标企业实施的新建、改扩建项目，符合产业基金投放条件的，足额满足企业基金需求。支持企业自建新能源项目，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积极保障企业生产要素需求，帮助企业实施的大项目争取国家能耗指标单列。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收购中小企业，对低效工业用地进行集中改造。

（一）办事流程

推动扶持政策向冲击百亿企业倾斜、资源要素向冲击百亿企业集聚。对百亿培育企业的生产要素保障，由属地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需市级协调解决的，由区市工信部门提交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相关部门单位落实。

（二）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监测科，5202736

市财政局基金科，526188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5173052

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5889538

第四条 重大问题“一事一议”。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召集人、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专题研究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重大堵点、难点问题。

（一）办事流程

对百亿培育企业遇到的重大堵点、难点问题，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整理，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解决。

（二）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监测科，电话：5202736

二、支持医药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条 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本市投产的创新药，按照不超过临床费用 30%的比例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 3000 万元。其中，创新药在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单个产品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按照不超过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金额 30%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900 万元、1500 万元奖励。

（一）申报条件

在我市设立并投产的企业，政策实施期间，取得临床试验批件或完成阶段性临床试验。

（二）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正副本、《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及变更记录页的原件及复印件；

（2）药物临床试验批准证明性文件的复印件（若为网站下载打印的文件，需同时提供该文件的来源界面）；

（3）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委托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4）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阶段性临床试验研究的总结报告、统计分析报告（签字及盖章要求同药品注册申报要求）；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6）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声明或承诺书。

备注：以上申报资料采用 A4 纸格式，单页文件加盖公章，多页文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三）申报流程

企业向所在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报资料，一式 2 份，经所在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对有关资料初审核实无误后，签署意见加盖所属单位公章后转报市市场监管局。

（四）咨询服务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5289152

第二条 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本市投产的改良型新药，按照不超过临床费用 30%的比例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 1500 万元。其中，改良型新药在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单个产品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按照不超过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金额 30%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400 万元、800 万元奖励。I 期、II 期合并临床试验研究的，按照不超过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金额 30%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III 期奖励不变。

(一) 申报条件

在我市设立并投产的企业，政策实施期间，取得临床试验批件或完成阶段性临床试验。

(二) 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及变更记录页的原件及复印件；

(2)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证明性文件的复印件（若为网站下载打印的文件，需同时提供该文件的来源界面）；

(3) 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委托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阶段性临床试验研究的总结报告、统计分析报告（签字及盖章要求同药品注册申报要求）；

(5)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6) 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声明或承诺书。

备注：以上申报资料采用 A4 纸格式，单页文件加盖公章，多页文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

(三) 申报流程

企业向所在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报资料，一式 2 份，经所在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对有关资料初审核实无误后，签署意见加盖所属单位公章后转报市市场监管局。

(四) 咨询服务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5289152

第三条 对进入创新审批程序的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单个产品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取得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免临床试验的除外）注册证并在本市投产的，按照不超过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金额 30%的比例给予最高 1400 万元奖励。

(一) 申报条件

在我市设立并投产的企业，政策实施期间，进入创新审批程序或取得产品注册证。

(二) 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及变更记录页的原件及复印件；

(2) 被纳入创新审批程序的证明性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4) 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委托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5)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6) 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声明或承诺书。

备注：以上文件采用 A4 纸格式，单页文件加盖公章，多页文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三）申报流程

企业向所在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报资料，一式 2 份，经所在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对有关资料初审核实无误后，签署意见加盖所属单位公章后转报市市场监管局。

（四）咨询服务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5289152

第四条 对进入创新审批程序的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单个产品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取得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免临床试验的除外）注册证并在本市投产的，按照不超过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金额 20% 的比例，给予最高 250 万元奖励。

（一）申报条件

在我市设立并投产的企业，政策实施期间，产品进入创新审批程序或取得产品注册证。

（二）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及变更记录页的原件及复印件；

(2) 被纳入创新审批程序的证明性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4) 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委托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5)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6) 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声明或承诺书。

备注：以上文件采用 A4 纸格式，单页文件加盖公章，多页文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三）申报流程

企业向所在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报资料，一式 2 份，经所在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对有关资料初审核实无误后，签署意见加盖所属单位公章后转报市市场监管局。

（四）咨询服务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5289152

第五条 对首次取得注册证书并在本市投产的特殊医学用途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按照不超过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金额 20%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一）申报条件

在我市设立并投产的企业，政策实施期间，首次取得特殊医学用途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产品注册证。

（二）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正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及变更记录页的原件及复印件；

（2）产品注册证原件及复印件；

（3）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5）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声明或承诺书。

备注：以上文件采用 A4 纸格式，单页文件加盖公章，多页文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三）申报流程

企业向所在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报资料，一式 2 份，经所在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对有关资料初审核实无误后，签署意见加盖所属单位公章后转报市市场监管局。

（四）咨询服务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5289152

第六条 对本市新建的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购置设备，或者已建机构新增设备的，对单个机构按不超过设备购置总额 20%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0 万元奖励。对本市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为本市企业（与受托方无投资关系）提供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生产

服务的,对受托方按照不超过该品种实际服务合同金额 10%的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一) 申报条件

政策实施期间,在本市新建立的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购置设备,或者已建机构新增设备的;政策实施期间,为本市企业(与受托方无投资关系)提供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生产服务的。

(二) 申报材料

-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2) 设备购置和安装的合同、发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已开展业务记录及对应合同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其他可认定该企业为医药合同研发机构、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的资料;
- (5) 服务合同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6)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7) 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声明或承诺书。

备注:以上文件采用 A4 纸格式,单页文件加盖公章,多页文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三) 申报流程

企业向所在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报资料,一式 2 份,经所在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对有关资料初审核实无误后,签署

意见加盖所属单位公章后转报市市场监管局。

（四）咨询服务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5289152

第七条 对新取得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WHO（世界卫生组织）、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MDSAP（五国认证）等国际权威认证或注册并在本市投产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实现出口的，单个产品按照不超过认证合同或注册费用 20%的比例给予奖励。

（一）申报条件

在本市投产的创新药、改良药和创新医疗器械，政策实施期间，完成国际认证或注册，并实现向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出口。

（二）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正副本、《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及变更记录页、《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及变更记录页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由药品经营企业代理出口的，需提供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及变更记录页、药品出口代理授权书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3）通过国际权威认证或注册的药品或医疗器械的批准上市证明性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药品或医疗器械的《出口销售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若属于特殊管理药品，则需提供《出口准许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已完成国内注册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出口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发货单、通关单、货运发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6)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7) 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声明或承诺书。

备注：以上文件采用 A4 纸格式，单页文件加盖公章，多页文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三）申报流程

企业向所在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报资料，一式 2 份，经所在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对有关资料初审核实无误后，签署意见加盖所属单位公章后转报市市场监管局。

（四）咨询服务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5289152

第八条 指导本市生产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申报国家医保目录，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本市生产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纳入国家谈判药品目录后，按规定纳入本市“双渠道”购药管理范围，既可以在医院报销，也可以在药店报销。

（一）办理流程

无需申报。

(二) 咨询服务

威海市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科，5865135

第九条 积极推荐本市生产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纳入带量采购遴选范围。

(一) 办理流程

无需申报。

(二) 咨询服务

威海市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5860776

第十条 引导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本地医药企业的支持力度。

(一) 办理流程

无需申报。

(二) 咨询服务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产业发展科，5237701

第十一条 依托企业成长一体化服务平台，为医药企业提供数据检索、政策查询、检验检测技术体检、法律维权等服务项目，设立医药企业创新特别通道，对创新产品的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交易、标准制定等实行“点对点”对接，为企业创新产品的研发、注册提供检验服务。

(一) 办理流程

无需申报。

（二）咨询服务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5289152

第十二条 面向医药企业提供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绿色通道”。围绕医药产业“卡脖子”技术，对关键核心专利进行精准攻关，逐步打造医药产业“高价值专利群”。创建全链条微导航服务模式，推荐申报国家、省专利奖。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协助引导重点企业加强 PCT 国际专利申请和国际专利布局。

（一）办理流程

无需申报。

（二）咨询服务

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5806045

三、支持打印设备及智能服务终端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条 支持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围绕打印机国产化，聚焦核心技术等薄弱环节，鼓励企业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外接设备（打印机、复印件、适配平台等）关键技术和产品攻关任务揭榜，对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揭榜名单的单位，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一）申报条件

列入工信部计算机外接设备关键技术和产品攻关任务揭榜单位名单。

（二）申报材料

- 1.揭榜单位公布文件；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4.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三）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汇总复审通过后，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公示。

（四）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科，5206621

第二条 提高工业软件产品供给能力。对列入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名录的软件产品，单个软件产品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给予最高 6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 CMMI3 级、4 级、5 级评估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一）申报条件

1.上年度软件产品获得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评估认证的软件企业；上年度首次获得（或者升级获得）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3 级及以上评估认证的软件企业；2.纳入国家

工信部信息产业运行监测系统管理，并按期填报统计报表。

（二）申报材料

- 1.资质证书、公布文等复印件；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汇总复审通过后，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公示。

（四）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科，5206621

第三条 支持集成电路洁净厂房建设。对建设万级及以上洁净厂房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百级、千级、万级分别按照每平方米1000元、500元、4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100万元。

（一）申报条件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年度建设万级及以上洁净厂房且已形成实物工作量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3.洁净厂房建设合同；

4.企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汇总复审通过后，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公示。

（四）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科，5206621

第四条 支持产业链延伸合作。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速集聚和紧密合作，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与制造业企业深度合作，提供软硬结合、管控一体的完整解决方案并组织实施，服务合同额 100 万元（含）以上，按照履行完成服务合同额 10%的比例给予应用方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 5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为制造业企业提供软硬结合、管控一体的完整解决方案并组织实施，且服务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

（二）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3.资金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项目背景、项目内容、技术先进性等）；
- 4.项目合同文本（包括银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
- 5.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6.项目发展绩效目标等。

（三）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汇总复审通过后，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公示。

（四）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科，5206621

第五条 支持企业专业化发展。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对其软件和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机构进行剥离，并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剥离后新成立的企业软件业务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按照其软件业务收入 5%的比例对其进行奖励，奖励金额最高 5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其软件和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机构进行剥离；2.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3.剥离后新成立企业的软件业务收入超过 500 万元。

（二）申报材料

- 1.双方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双方企业间关联性证明；
- 3.新成立企业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汇总复审通过后，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公示。

（四）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科，5206621

第六条 促进产业链间合作交流。支持产业链企业和行业协会牵头举办国家、省、市行业峰会、论坛、沙龙等活动，视活动规模和层次，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

（一）申报条件

产业链企业和行业协会牵头举办全国、省、市行业峰会、论坛、沙龙等活动。

（二）申报材料

- 1.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3.活动费用明细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培训活动有关资料（活动通知、现场照片、参会人员签到表原件等材料）。

（三）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汇总复审通过后，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公示。

（四）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科，5206621

四、支持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条 加快智能化升级改造。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对现有生产设施和管理服务进行改造提升，对符合条件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不高于设备购置额 10%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

（一）申报条件

1.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品的生产和配套企业；

2.项目单位符合《威海市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实施方案》（威财资环〔2022〕2号）有关要求；

3.项目符合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重点发展方向，核准或备案手续齐全，且年度设备投入 100（含）万元以上。

（二）申报材料

1.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及实施进度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3.企业购置的生产性设备清单；

4.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5.企业设备购置合同、发票、报关单（进口设备）、进口增

值税专用缴款书（进口设备）、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 6.智能化、绿色化等新技术迭代建设情况有关证明材料；
- 7.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8.绩效目标申报表；
- 9.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10.企业申请材料审核复核记录表。

（三）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材料，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区市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市工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保申报项目和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并按时报送市工信局。

（四）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5863172

第二条 支持产业链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通过项目建设、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规模发展，对首次列入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的碳纤维产业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一）申报条件

- 1.企业为市统计局认可的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链企业；
- 2.首次入选 2021 年度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名单。

（二）申报材料

- 1.威海市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入选 2021 年度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证明材料；
- 4.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报告；
-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材料，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区市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市工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保申报项目和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并按时报送市工信局。

（四）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5863172

第三条 支持碳纤维产业“卡脖子”技术攻关。对标国际行业龙头企业和先进技术产品，加大T1100、M65J及以上规格高强高模量碳纤维，以及自动铺丝铺带装备、三维编织机及其控制系统、原丝喷丝板、精密计量泵等核心生产设备研发力度，对于实现技术突破的企业，按不超过项目研发费用总额的 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30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1.对 T1100、M65J 及以上规格高强高模量碳纤维，以及自动铺丝铺带装备、三维编织机及其控制系统、原丝喷丝板、精密计量泵等核心生产设备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并实现产业化；

2.产品类需通过国家级检测机构标准认证，达到国际通用规

格标准；

3.自制设备类需获得国家级行业专家论证会论证通过并出具论证报告；

4.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二）申报材料

1.威海市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2.资金申请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5.国家级检测机构认证材料复印件（产品类）；

6.举办国家级行业专家论证会及论证报告复印件（自制设备类）；

7.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8.绩效目标申报表；

9.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材料，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区市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市工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保申报项目和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并按时报送市工信局。

（四）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5863172

第四条 支持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充分发挥省级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作用,加强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化和生产设备研发等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且产业化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一) 申报条件

1.围绕《威海市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9-2021)》开展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品相关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并实现产业化;

2.项目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方面实现突破,拥有近三年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3.项目产业化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二) 申报材料

1.威海市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奖励资金申请表;

2.资金申请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5.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6.绩效目标申报表;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 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材料,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区市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市工信部门按照申报条

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保申报项目和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并按时报送市工信局。

(四) 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 5863172

第五条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完善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机制,做强产业基金、创投引导基金、天使引导基金,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增加对碳纤维产业的资本投入。发挥政府风险补偿基金引导作用,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碳纤维产业信贷投放力度。鼓励担保、应急转贷服务机构重点保障技术研发、生产企业融资担保需求,帮助企业解决临时性融资困难。

(一) 办理流程

无需申报。

(二) 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 5863172

第六条 支持开展产业交流对接。积极对接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举办符合威海碳纤维产业发展方向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高端论坛、学术会议、产学研对接会议等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对承办方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单个活动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一) 申报条件

1.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链企业和行业协会牵头举办全国、

省、市行业峰会、论坛、沙龙等活动；

2.活动符合威海碳纤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大影响力。

（二）申报材料

1.威海市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2.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活动费用明细（包括：专家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5.活动有关资料：

（1）活动日程安排复印件；

（2）活动通知复印件；

（3）现场照片复印件；

（4）参会人员签到表原件。

（三）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材料，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区市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市工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保申报项目和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并按时报送市工信局。

（四）政策期限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政策适用于在我市范围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品的生产、配套企业及相关服务机构。

（五）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5863172

五、支持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条 支持船舶工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修造船企业进行安全化、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不超过设备投资额（含软件）1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100万元。

（一）申报条件

1.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修造船企业；

2.项目单位符合《威海市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实施方案》（威财资环〔2022〕2号）有关要求；

（二）申报材料

1.扶持资金申请表；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及实施进度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3.企业购置的设备（含软件）清单；

4.企业设备购置合同、发票、报关单（进口设备）、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进口设备）、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5.安全化、绿色化、智能化等新技术迭代建设情况有关证明材料；

- 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7.绩效目标申报表；
- 8.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9.企业申请材料审核复核记录表。

（三）办事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材料，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区市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市工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认真遴选审查，确保申报项目和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并按时报送市工信局。

（四）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科，电话：5227597

第二条 支持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支持船舶与海工装备领域的行业协会建立完善我市修造船行业安全标准体系和信息化平台，补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引导修造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通过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认定的，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 5 万元。

（一）申报条件

1. 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修造船企业或船舶与海工装备领域的行业协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符合《威海市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实施方案》（威财资环〔2022〕2号）有关要求；

（二）申报材料

1. 扶持资金申请表；
2. 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
3. 建立修造船行业安全标准体系和信息化平台的相关材料；
4. 通过市级标准化认定的文件证明；
5. 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书复印件；
6. 绩效目标申报表；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8. 企业申请材料审核复核记录表。

（三）办事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材料，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区市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市工信部要按照申报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认真遴选审查，确保申报项目和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并按时报送市工信局。

（四）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科，电话：5227597

第三条 支持新产品研发。鼓励船舶与海工装备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积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其申报省级以上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产品目录。支持企业开展产品认证，对产品通过中外船级社认证的，给予企业首次认证费用 50%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 1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1. 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符合《威海市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实施方案》（威财资环〔2022〕2号）有关要求；

（二）申报材料

1. 扶持资金申请表；
2. 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企业产品通过中外船级社认证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3. 通过中外船级社首次认证的相关材料；
4. 首次认证的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费用复印件；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 绩效目标申报表；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8. 企业申请材料审核复核记录表。

（三）办事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材料，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区市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市工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认真遴选审查，确保申报项目和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并按时报送市工信局。

（四）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科，电话：5227597

第四条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鼓励我市船舶企业采取资本金

注入、融资信贷等方式兼并重组其他船舶企业，持续推动结构调整、产品升级、集聚发展，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修造基地。市县两级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一）办理流程

无需申报。

（二）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科，电话：5227597

第五条 支持产业精准招商。围绕产业链薄弱环节，鼓励国内外著名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及配套企业来我市投资设厂，鼓励国内钢铁龙头企业来我市投资兴建船用钢材深加工及物流配送中心，鼓励国内外著名研发设计机构来我市建立分支机构。市县两级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一）办理流程

无需申报。

（二）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科，电话：5227597

六、支持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条 支持企业设计研发。对企业开发和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包括虚拟试衣、三维人体测量、网络多维试衣购衣及定制、VR/AR 体验式电子设计技术等)的软硬件投入按 10%给予补助，单个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在威海市内注册、合规经营的纺织服装企业。

（二）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用承诺书；

3. 项目申报书，主要包括项目介绍、整体目标，项目进展、项目带来的经济效应等；

4. 项目投入相关发票。

（三）办事流程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工信部门按照政策标准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做好项目初审和把关工作，确保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并实地核实。市工信局对初审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确定支持项目和金额。

（四）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消费品产业科，电话：5200979

第二条 支持举办赛事展会。支持企业或行业协会开展国际性或全国性行业赛事展会，按照活动经费的 5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或协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一）申报条件（满足其中一条）

1. 由国家级或国际组织或行业协会指导或委托举办的赛事。

2. 由我市企业或行业协会具体承办且有超过半数外地企业

参加。

（二）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用承诺书；
3. 项目申报书，主要包括项目介绍、整体目标，项目计划、实施情况、项目带来的经济效应等；
4. 项目投入相关发票。

（三）办事流程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工信部门按照政策标准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做好项目初审和把关工作，确保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并实地核实。市工信局对初审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确定支持项目和金额。

（四）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消费品产业科，电话：5200979

第三条 支持园区(平台)建设。对经国家认定的纺织服装产业园区(平台)，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一）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认定的园区或平台且对外公开的。

（二）申报材料及流程

原则上采用“免申即享”，发改、科技、工信等部门按照国家部委相关公告予以奖励。

（三）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消费品产业科，电话：5200979

第四条 支持市场开拓活动。鼓励企业通过线上线下展洽活动开拓市场，对参加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展会活动展位费给予不超过 50%的支持，对参加“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展会活动展位费给予不超过 80%的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单个企业当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1. 在威海市境内注册，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上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在 6500 万美元以下，且进出口数据统计在威海市内；

2. 近三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3. 具有从事市场开拓的专业人员，对开拓市场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和市场开拓计划；

4. 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二）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市场开拓活动的实施情况，费用支出情况，是否有拖欠财政性资金的行为等；

2. 项目拨付申请表（外经贸专项资金网提交项目申请后下

载);

3.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市场开拓项目）申请表；

4. 境外展会服务系统备案表（商务局贸发网下载，<http://zhanhui.widu.cn/admin/login.html>）；

5. 申请企业（单位）法人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留复印件）；

6. 企业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含海关编码）原件及复印件（留复印件）；

7. 线下参展情况下，提供展会邀请函（含基本展位信息）或组展方出具的展位确认文件；线上参展情况下，提供线上展会官网网址、活动截图等证明材料。

8. 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须包含展位面积和金额明细）；

9. 参展企业的费用支出证明材料：包括发票原件及复印件（留复印件），付款（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留复印件）。以外币为计算单位发生的费用支出，按费用支出凭证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

10. 如有人员境外线下参展，需提供：参展人员在职证明原件、出入境证明材料（查验护照原件，保留护照首页、签证页、出入境页复印件等，可提供在国家移民局政务平台生成的电子出入境记录文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如无人员境外线下参展，需提供：现场证明照片、主办或承办单位反馈采购信息等证明材料。

11. 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

12. 企业信用承诺书。

（三）办事流程

1. 企业线上申报：项目申报企业需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www.smeimdf.org.cn）提报相关项目，首次申报的企业需注册账号后申请。

2. 区市商务部门初审：企业将申报材料及原件报至各区市商务部门进行初审。

3. 市级商务部门终审：区市初审通过项目，由区市统一报至市商务部门，市商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核后，对项目合规性以及最终支持比例进行确定。

（四）咨询服务

威海市商务发展中心，电话：5895510

第五条 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企业投保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补贴，对新兴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信保保费支持比例不超过 50%，其他市场支持比例不超过 30%。

（一）申报条件

在威海市内注册、合规经营，上年度有出口实绩的出口企业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

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5 家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包括出口前附加险）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

1. 经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盖章，并由各保险公司确认盖章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 出口信用保险单（复印件）；
5. 按时间顺序排列的保费支付凭证（复印件）；
6. 企业信用承诺书。

（三）办事流程

企业按照要求提报材料--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市商务发展中心复审--报市财政局拨付。

（四）咨询服务

威海市商务发展中心，电话：5202709

七、支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条 支持企业新产品准入。鼓励整车、专用车、新能源汽车等生产企业积极开发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各类汽车产品，对上一年度进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并实现批量化生产的新产品，给予每款最高 50 万元奖励，

每家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进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且实现汽车新产品批量化生产的汽车制造企业。

（二）申报材料

企业新产品准入奖励资金申请表、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产品相关资料、新产品批量化生产相关资料、区市工信部门审核意见、绩效目标申报表及信用承诺书等。

（三）办事流程

依企业申请，将相关材料报各区市工信部门进行初审转报，市工信部门组织复审及集体研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财政部门安排奖励资金。

（四）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科 5205117

第二条 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对新能源乘用车、货车、客车、专用车产品在国内销售年销量分别达到 10000 辆、1000 辆、1000 辆、500 辆，且国内年销量同比增长 10%以上，按生产企业销售额的 0.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新能源乘用车、货车、客车、专用车生产企业，上一年度国内销量分别达到 10000 辆、1000 辆、1000 辆、500 辆，且国内

年销量同比增长**10%**以上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

(二) 申报材料

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新能源汽车销售及车辆信息相关资料、区市工信部门审核意见、绩效目标申报表及信用承诺书等。

(三) 办事流程

依企业申请，将相关材料报各区市工信部门进行初审转报，市工信部门组织复审及集体研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财政部门安排奖励资金。

(四) 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科 5205117

第三条 推动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对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亿元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新能源汽车研制创新及示范应用，以及高效驱动电机及制造装备、电驱动总成、先进插电混动系统等关键装备制造项目，在申请国家专项资金方面予以支持。

(一) 申报条件

符合高效驱动电机及制造装备、电驱动总成、先进插电混动系统等关键装备制造等投资领域(投资方向根据国家要求动态调整)，且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亿元**的企业投资项目。

(二) 申报材料

项目手续资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及信用承诺书等。

（三）办事流程

待申报通知下发后，依企业申请，由各区市发改部门进行初审转报，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程序推送上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审查。

（四）咨询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科 5889528

第四条 提升自主品牌竞争力。鼓励我市自主品牌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加大研发创新、市场开拓、品牌提升等投入力度，打造自主品牌高附加值产品，支持相关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山东制造”等自主品牌推介活动，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民族品牌。

（一）政策范围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拥有自主品牌的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

（二）申报材料

根据企业意愿，提供参展相关展品资料及相关介绍材料等。

（三）办事流程

无需申报，根据“中国品牌日”“山东制造”等自主品牌推介活

动相关安排部署，有意愿的企业可通过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报名参加，并提供相关辅助资料。

（四）咨询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科 5889528

第五条 激励链主企业高质量发展。对经济效益增长、吸纳就业不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且符合其他申请标准条件的汽车产业上下游企业，支持其申请省级财政奖励和激励性资金。市本级方面，根据汽车产业链企业（仅限于汽车整车、专用车、关键零部件领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地方贡献，对地方贡献增幅达 30%及以上的，视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激励性奖励。上述 2 项政策不重复执行，凡是申请到省级财政奖励和激励性资金的，市级不再给予扶持。

（一）申报条件

1.申请省级奖励和激励的企业，按照省级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报要求执行。

2.申请市级激励的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纳税；

二是属于汽车整车、专用车、关键零部件领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三是在质量、信用、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

不良记录；

四是经济社会效益突出、地方贡献大的。

（二）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需报送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近三年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利润总额及增长率、缴纳地方税收收入及增长率等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两年的研发费用及占比、研发经费占比提高幅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高价值专利数量、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高价值专利增加数量等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上年度单位能耗指标下降率、单位污染物排放量下降率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上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提高幅度、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等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近两年企业期末从业人数情况、上年度从业人员增加数等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两年在质量、安全、信用、环保、节能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的证明材料。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以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事流程

申请省级奖励和激励的，由市工信部门按照省级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报要求执行。

申请市级激励的，由市级下发通知后，依企业申请，由各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并组织当地工信、财政部门初审后转报，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工信、财政部门进行审查，并根据企业对地方贡献增幅情况，视情况给予支持。

（四）咨询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科 588952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科 5205117

市财政局工贸科 5231326

八、支持钓具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条 支持企业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鼓励钓具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对现有生产设施和管理服务进行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对符合国家、省、市重点支持方向的技术改造项目，年度设备投资额在 100 万元(含)到 200 万元(含)之间的，按 10%的比例给予补助；投资额超过 200 万元的，超出部分按 5%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1.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钓具生产和配套企业；

2.项目单位符合《威海市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实施方案》（威财资环〔2022〕2号）有关要求；

3.项目符合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重点发展方向，核准或备案手续齐全，且年度设备投入 100（含）万元以上。

（二）申报材料

1.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及实施进度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

分析。

- 3.企业购置的生产性设备清单；
- 4.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 5.企业设备购置合同、发票、报关单（进口设备）、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进口设备）、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 6.智能化、绿色化等新技术迭代建设情况有关证明材料；
- 7.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8.绩效目标申报表；
- 9.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10.企业申请材料审核复核记录表。

（三）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材料，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区市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市工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认真遴选审查，确保申报项目和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并按时报送市工信发展中心。

（四）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产业发展科，5227073

第二条 支持创新成果产业化。支持钓具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钓具共性技术研发，支持钓具企业自主攻关或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联合研发，突破一批制约钓具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和标志性技术成果，生产项

目持续产业化1年后，按照不超过设备（含软件）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50万元。

（一）申报条件

1.围绕《威海市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9-2021）》开展钓具行业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并实现产业化；

2.项目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方面实现突破，拥有近三年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3.生产项目持续产业化一年以上。

（二）申报材料

1.威海市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奖励资金申请表；

2.资金申请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5.设备（软件）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6.绩效目标申报表；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材料，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区市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市工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认真遴选审查，确保申报项目和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并按时报送市工信发展中心。

（四）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产业发展科，5227073

第三条 支持钓具产业集聚化发展。鼓励钓具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驻钓具共享工厂，降低生产成本，形成集群效应，提升产业层次。对新入驻钓具共享工厂的钓具生产及配套企业（非关联方），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一）申报条件

- 1.在我市范围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钓具生产、配套企业。
- 2.企业 2021 年入驻钓具共享工厂，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含)以上。
- 3.申报企业与共享工厂主办企业为非关联关系。

（二）申报材料

- 1.资金申请表；
- 2.资金申请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企业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5.绩效目标申报表；
- 6.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材料，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区市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市工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认真遴选审查，确保申报项目和材料真

实、有效、完整，并按时报送市工信发展中心。

（四）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产业发展科，5227073

第四条 支持区域品牌建设和保护。支持钓具“链主”型企业和钓具协会加大对区域品牌的宣传和保护力度，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每年安排最高60万元专项经费，专项用于对威海区域品牌的宣传和保护工作。

（一）申报条件

申报、宣传和保护威海钓具区域品牌（含集体商标）的钓具链主型企业和钓具协会。

（二）申报材料

- 1.资金申请表；
- 2.资金申请报告；
- 3.区域品牌申报、宣传、保护相关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4.绩效目标申报表；
-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和单位根据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材料，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区市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市工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认真遴选审查，确保申报项目和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并按时报送市工信发展中心。

（四）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产业发展科，5227073

第五条 支持开展产业交流对接。支持钓具“链主”型企业和钓具协会积极对接国家级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举办符合威海钓具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大影响力的高端论坛、学术会议、产学研等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给予承办方一定比例补助，单个活动支持金额最高 3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举办高层次、跨区域的，能够提升威海钓具产业影响力或科技研发能力的产业论坛、学术会议、产学研等活动的钓具链主型企业和钓具协会。

（二）申报材料

- 1.资金申请表；
- 2.资金申请报告；
- 3.产业交流对接相关资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4.绩效目标申报表；
-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和单位根据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材料，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区市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市工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认真遴选审查，确保申报项目和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并按时报送市工信发展中心。

（四）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产业发展科，5227073

九、支持高效节能电机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条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支持电机产业园建设，加强土地、电、气等资源要素保障，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吸引电机及配套企业入驻。对产业园新入驻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奖励。

（一）申报条件

- 1.在我市范围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机生产、配套企业。
- 2.企业新入驻电机产园区，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上。

（二）申报材料

- 1.资金申请表；
- 2.资金申请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5.绩效目标申报表；
- 6.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材料，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区市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市工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认真遴选审查，确保申报项目和材料真

实、有效、完整，并按时报送市工信局。

（四）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5200739

第二条 加快智能化升级改造。引导电机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对现有生产设施和管理服务进行改造提升。对符合条件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购置额 10%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

（一）申报条件

- 1.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项目单位符合《威海市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实施方案》（威财资环〔2022〕2号）有关要求；
- 3.项目符合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重点发展方向，核准或备案手续齐全，且年度设备投入 100（含）万元以上。

（二）申报材料

- 1.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
-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及实施进度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 3.企业购置的生产性设备清单；
- 4.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 5.企业设备购置合同、发票、报关单（进口设备）、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进口设备）、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 6.智能化、绿色化等新技术迭代建设情况有关证明材料；
- 7.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8.绩效目标申报表；
- 9.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10.企业申请材料审核复核记录表。

（三）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材料，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区市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市工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认真遴选审查，确保申报项目和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并按时报送市工信局。

（四）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5200739

第三条 支持产业创新发展。支持创建高效节能电机制造业创新中心，推进稀土科技企业与我市电机制造企业加强合作，推广稀土永磁技术在高效节能电机领域的应用，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对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技术创新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一）申报条件

- 1.围绕《威海市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9-2021）》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并实现产业化；
- 2.项目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方面实现突破，拥有近三年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3.项目产业化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二) 申报材料

- 1.威海市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奖励资金申请表；
- 2.资金申请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 5.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6.绩效目标申报表；
-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 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材料，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区市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市工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认真遴选审查，确保申报项目和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并按时报送市工信局。

(四) 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5200739

第四条 加强个性化定制设计。推进电机产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引导优势企业建立独立设计机构,开展专业化、高端化、个性化定制设计服务。

(一) 办理流程

无需申报。

(二) 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5200739

第五条 提升电机绿色制造水平。加快推动电机系统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鼓励通过电机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机壳轻量化等系统化改造升级,综合提升电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鼓励企业优先使用高效节能电机(二级能效及以上),加快淘汰不符合现行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落后低效电机。

(一) 办理流程

无需申报。

(二) 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5200739

第六条 支持企业拓展市场。推动电机企业“走出去”,积极融入胶东经济圈乃至全省、全国产业链发展布局,组织电机企业参加展销会、博览会等专业展会,与上下游企业加强对接交流,深化区域配套协作,推动企业间合作共赢。

(一) 办理流程

无需申报。

(二) 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5200739

第七条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完善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机制,做强产业基金、创投引导基金、天使引导基金,引导各类社会资

本增加对高效节能电机产业的资本投入。发挥政府风险补偿基金引导作用,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电机产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鼓励担保、应急转贷服务机构重点保障电机研发、生产企业融资担保需求,帮助企业解决临时性融资困难。

(一) 办理流程

无需申报。

(二) 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5200739

十、支持海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条 支持企业开发海洋食品、功能食品、新型农业生物肥、高效功能饲料、海洋生物材料等新产品,提升海带、海参、鲍鱼、牡蛎等海珍品精深加工能力,推动海洋生物蛋白肽肥料、海藻肥、海珍品发酵饲料等产业化。对附加值显著提升、填补国内空白且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标志性产品,当年取得生产许可且上市销售,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一) 申报条件

1. 在威海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的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

2. 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制造、生产工艺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显著突破,拥有新产品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经过科

技查新证明填补国内空白；

3. 产品通过具有省级以上质量认定资质检验机构或重点实验室的检验检测，需依法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书；

4. 产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导向，节能降耗、污染排放和资源节约指标等达到国家有关规定。

（二）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产品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涉及多个单位的，提供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有关的技术转让、许可、授权、合作开发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3. 查新检索机构当年度出具的证明填补国内空白报告；

4. 新产品订货合同及销售发票复印件；

5.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6. 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性保证书。

（三）办理流程

印发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各区市海洋发展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以正式文形式将审查意见及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海洋发展局，海洋发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评审，根据项目评审结果给予入围企业及项目一定额度的资金支持。

（四）咨询服务

市海洋发展局产业发展科，电话：5237701。

第二条 海产品加工企业通过与第三方合作开发新产品、增加新品种，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市场销售，按照企业实际发生的委托开发设计费用给予不高于 50%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上限 2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1. 在威海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的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

2. 新产品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权属明确，企业和第三方共同拥有新产品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已经获得新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有关的技术转让、许可、授权等；

3. 新产品、新品种通过具有认定资质检验机构等检验检测，依法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书；

4. 产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导向，节能降耗、污染排放和资源节约指标等达到国家有关规定。

（二）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产品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有关的技术转让、许可、授权、合作开发等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3. 查新检索机构当年度出具的新产品、新品种查新检索报

告；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当年委托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及新产品、新品种研发费用专账等复印件。

5. 新产品订货合同及销售发票复印件，及收货单等；

6.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7. 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性保证书。

（三）办理流程

印发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各区市海洋发展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以正式文形式将审查意见及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海洋发展局，海洋发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评审，根据项目评审结果给予入围企业及项目一定额度的资金支持。

（四）咨询服务

市海洋发展局产业发展科，电话：5237701。

第三条 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对现有生产设施和管理服务进行改造提升，推动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对符合条件的海产品加工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不高于设备购置额 1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

（一）申报条件

1. 在威海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的企业，资产

及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

2. 项目符合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重点发展方向，核准或备案手续齐全，且年度设备投入 100（含）万元以上；

3. 同一法人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获得国家、省、市技术改造领域财政资金的项目，不予重复支持。

（二）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海产品加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

3.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及实施进度、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4. 企业购置的生产性设备清单；

5. 项目备案（核准）文件复印件；

6. 企业设备购置合同、发票、报关单（进口设备）、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进口设备）、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7. 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等新技术迭代建设情况相关证明；

8. 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性承诺书。

（三）办理流程

印发申报通知，各区市海洋发展主管部门推荐技术水平高、经济效益好技术改造项目，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以正式文形式将审查意见及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海洋发展局，海洋发展局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评审，根据项目评审结果给予入围企业及项目一定额度的资金支持。

（四）咨询服务

市海洋发展局产业发展科，电话：5237701。

第四条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建设现代海洋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支持企业积极承担参与各级科技项目，对获得现代海洋产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获得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的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

（一）办理流程

无需申报。

（二）咨询服务

市海洋发展局科技与对外合作科，5234039

第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将海产品加工企业纳入政银企对接优先支持范围，针对企业信贷、租赁、保险等需求，创新服务模式。

（一）办理流程

无需申报。

（二）咨询服务

市海洋发展局产业发展科，：5237701

第六条 加快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集聚承载能力，鼓励企业通过整合提升向产业集聚区集聚，打造集水产养殖、加工、销售等一体的产业集聚示范园区。

（一）办理流程

无需申报。

（二）咨询服务

市海洋发展局产业发展科，5237701

上述十个方面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明确规定的除外。